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海南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海南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荫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荫县全民健身中心固体电蓄热绿色能源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荫县全民健身中心固体电蓄热绿色能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自贸区金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嘉荫县全民健身中心固体电蓄热绿色能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芮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